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5%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德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轮候机关	轮候期限	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委托日期	冻结深度说明
陈德宏	否	37,279,083	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	36 个月	100.00%	2019-02-21	冻结(原股+红股+红利)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及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7,279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。陈德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6,509,76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67%；被冻结的数量为 37,279,083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91%。陈德宏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先后被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、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。

（三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陈德宏先生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并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陈德宏先生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